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請假）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苗科長莉芬

黃副理欉樹
林科長貴雯

謝副理美玉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薛經理永芬

姚雅芬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陳專門委員忠良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志柔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台灣銀行加強提升自營部分之績效；至委託經營部分
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對表現落後投信之監管。

(三) 有關委員對近年勞工退休人數趨勢之疑義，請台灣銀行
查明後於下次委員會說明。

(四) 有關委員所提調整相關報表呈現方式之意見，請業務單
位研議辦理。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謹陳「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及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
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案併同委員意見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議。

(二) 委員意見如次：

1.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現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
基金運用局，專責辦理基金管理運用，監理部分則提升到

勞動部辦理，未來有關監理業務，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勞工退休基金及相關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不僅尚無具體組成架構，而且以往的獨立性是否能夠維持，尚有疑義，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注意避免弱化監理機制。

2. 勞工退休基金攸關勞工重大權益，監理機制的變革應明確訂出勞工代表比例，並事先與勞工團體充分溝通，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新制)99 年度勞工退休金欠費請列註銷及勞工退休金滯納金欠費請准轉銷呆帳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勞保局加強對欠費追繳之執行。

肆、散會